



联合国

HSP

HSP/GC/25/L.7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共同主持人的呈文

决议草案 25/[]：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理事会，

忆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联大关于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9/226 号决议，尤其是第 28 段，联大在其中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鼓励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理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提议，包括改革建议和选项，以期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如何进行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并强调，联大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

还忆及 有关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联大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忆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决议，其中涉及对人居署进行治理改革，以提高其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

谨记 需要在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的同时，使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发挥作为其常设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作用，以提高人居署的声望，使其能够就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对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包括人居议程伙伴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动员，从而增强其各项决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巩固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关问题的全球权威机构和意见领袖的地位，

重申 问责制、透明度、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成果报告制度对于提高业务活动供资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需要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业务和规范性活动提供保质保量的供资，包括其核心资源，以及需要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效率和有效性，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的监督，

1. 决定 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请委员会设立一个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每个区域集团各向该工作组派出三名代表，以加强闭会期间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监督，就此还决定：

(a) 每个区域集团将各提名三名代表，在理事会连续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担任工作组成员；

(b) 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情况通报和审议工作将向来自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公开，他们的观点将得到工作组的适当考虑；

(c) 工作组将定期举行会议，不少于每年两次，每次会期为三天，以便向执行主任提出可行的建议，并在委员会的各次常会上向其提交定期报告，并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工作组活动和执行主任对其建议的采纳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2. 还决定 工作组将开展以下任务：

(a)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与预算的执行进展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并就此提出建议；

(b)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各监督机构报告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监督机构报告包括，除其他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整体内部评估职能机构所出具的报告，以及任何其他酌情授权开展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c) 促进实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战略框架及中期战略计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包括通过就此提出适当的指导意见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d)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e)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3. 请执行主任向工作组提供以下文件：

(a) 关于在执行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成绩的成果报告，包括对主要挑战的分析和补救行动建议；

(b)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c) 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后收到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e)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f) 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请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报告；

4 还请 执行主任执行工作组就本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指导意见；

5. 决定 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